

长江禁捕关系23万多渔民生存发展——

退捕渔民生计有保障吗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11月3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关于加强长江退捕渔民农业农村领域就业帮扶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地方统筹各类保障扶持政策,对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在农业农村领域有明确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长江退捕渔民实施就业帮扶,千方百计增加退捕渔民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长江禁捕退捕关系23万多渔民的生计问题,涉及重点水域怎么“禁”、渔村渔区怎么“稳”、禁捕以后怎么“管”等多个方面。农业农村部调度情况显示,截至10月23日,沿江10省(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落实转产就业119481人,占需转产就业人数的94.44%,社会保障168441人,占应纳入社保退捕渔民基数的98.18%。总体来看,沿江10省(市)已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退捕任务,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正有序推进。

专家认为,要加大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和转产就业、基层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落实等工作力度。

落实社保—— 让退捕渔民“老有所养”

做好渔民生计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禁捕能否持续、渔区能否稳定。

马鞍山市是安徽省沿江地区退捕渔民人数最多的地市,该市将符合参保条件的长江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参照被征地农民参保做法,采取就高的1500元、2000元、3000元三个档次供渔民选择,明确待遇可叠加,账户可转移合并。符合条件的0岁至59岁退捕渔民享受每人每月200元过渡期生活补助,补助期限2年。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代缴资金作为捕捞权收回补偿的组成部分。

记者此前在多地采访时发现,广大渔民对长江渔业有感情,也愿意为长江大保护作贡献。各地实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进度很快。不过,不少省份社会保障水平总体不高。渔民此前收入普遍高于当地农民,一些渔民反映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月养老金难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他们期望参照被征地农民或城镇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政策,落实渔民养老保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平均低保水平。

好消息是,按照财政部、人社部的指导意见,有条件的地区正抓紧出台参照被征地农民标准把退捕渔民纳入社会保障的具体政策措施,争取让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达到当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水平。江苏省将退捕渔民全部按照失地农民标准纳入社会保障,湖北省将退捕渔民保护区1000多户渔民全部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

专家建议,针对一些地方退捕渔民多、财政压力大的情况,有关地区在社保补助方面可采取逐年补助的办法,缓解财政压力。为充分保障退捕渔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权益,根据养老保险缴费要求,不妨以“时间换空间”,实行政府补助“先缴后补”,由退捕渔民参保缴费后,凭相关凭证,分15年逐年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补

总体来看,沿江10省(市)已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退捕任务,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正有序推进。专家认为,要加大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和转产就业、基层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落实等工作力度。同时,要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确保禁渔之后监管跟上,否则非法捕捞难以禁绝。



禁捕退捕以来,长江流域各地在严格落实禁捕要求的同时,多渠道推进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王 鹏作(新华社发)

助资金。

推动转产—— 让长江渔民“端好饭碗”

禁捕后,适龄的长江渔民将走上新的工作岗位,这也是一次生产方式的巨变。

经人社部摸排统计,截至10月23日,各地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自主创业、安排公益岗位等方式,已落实转产就业119481人,占需转产就业人数的94.44%。其中,通过渔业产业安置、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兜底、务农等相对稳定就业渠道,落实转产就业57828人,占已转产就业人数的48.40%;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等其他渠道落实转产就业61653人,占已转产就业人数的51.60%。总体看,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稳定性较低,转产就业质量不高。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长赋说,退捕渔民中50岁以上的超过一半,80%只有初中以下学历,转产再就业面临不少困难。退捕渔民集中的重点县,要创新思路,组织退捕渔民成立渔业合作社,利用退田还湖水面开展水产养殖、休闲渔业,支持参与稻渔综合种养等项目,拓展就地就近转产就业空间。要将退捕渔民纳入就业重点人群,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介绍、有组织劳务输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每个退捕渔民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有相对固定收入。

协助巡护,变捕鱼为护鱼,既是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的一种创新,也是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的一个途径。目前,在长江多个重点水

域,都有由退捕渔民组成的协助巡护队参与长江保护。湖北省宜昌市落实禁捕资金5000多万元,结合江豚巡护项目,解决12名渔民安置问题,变捕鱼人为护鱼员。在湖南省浏阳市,渔民合伙成立了河道清理有限公司,承接了浏阳河部分河段的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业务,吸纳了多名上岸渔民加入。

长江渔民的优势是熟悉鱼,虽然不能再捕捞长江水生生物,但可以发挥长处从事渔业养殖。在不少地方,退捕渔民变身职业农民,变长江捕捞为稻渔种养。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按照“退捕渔民+农业园区”的利益联结模式,鼓励渔民发挥专业优势,支持退捕渔民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养殖加工、休闲渔业。对有发展产业意愿的退捕渔民,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给予农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和优惠。目前,全区从事种植养殖产业的退捕渔民有128人。

补齐短板—— 充实长江渔政执法力量

自7月1日起,农业农村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和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不过,在专项行动之外,日常监管也需要加强。记者了解到,现在的短板主要是日常执法监管。据有关部门调查,沿江省市渔政执法力量普遍薄弱,在长江禁捕退捕涉及的227个重点县中,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渔政执法机构不到100个,与长江十年禁捕的要求很不匹配。

“我们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打造渔政执法新格局。”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人说,安徽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沿江市县渔政管理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渔政管理、渔政执法、渔业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保障,全省超1000名编制落地保障,超2000名人员在位在岗。同时,积极推进渔政执法信息化装备建设,在长江流域配置了80多套小目标雷达、多光谱高清光电设备以及一批执法船艇和无人机,提升了打击非法捕捞技防能力。

合理延长长江口禁捕范围是近期有关部门为系统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采取的关键措施。长江口地处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交界水域,是中华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的洄游通道和关键栖息地。近期,农业农村部专门部署,要求坚持江海统筹、水陆共治,延长长江口禁捕范围,强化长效管理措施,巩固资源保护效果;坚持区域协同、源头防治,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共管共治、共建共享,强化从源头上防控非法捕捞。

专家建议,要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确保禁渔之后监管要跟上,否则非法捕捞难以禁绝。要树立水上问题岸上解决、部门问题综合解决的工作思路,建立公安、渔政、市场监管紧密配合的协作机制,健全水生生物保护、水产品销售、执法监管等工作体制机制,保持打击非法捕捞和非法交易力度不减。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和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雷达、无人机、船艇、车辆系统联动,构建人防技防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对此判决,裴某不服,上诉至北京二中院。北京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银行工作人员某甲在向裴某销售理财产品时,在裴某网银截屏打印件上书写“2017 10月底—11初 1年 4.5%”字样,该表述含有向投资者传达保收益的意思表示,对于没有专业知识的普通投资者极易造成误导,其行为违反了适当推介义务。

庭审中,裴某称该网银截屏打印件即为其购买案涉理财产品的唯一凭证。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提供并提示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提示文件,以请客户抄写风险提示等方式充分揭示代销产品的风险,销售文件应当由客户签字逐一确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电子渠道销售的,应由客户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逐一确认。

法院认为,银行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销售产品时向裴某提供过或提示裴某阅读过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及合同,不能以投资者可自行上网阅读合同内容为由推卸银行自身的适当推介义务。同时,银行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向裴某告知说明案涉理财产品的风险内容,仅以裴某签署电子风险提示书抗辩其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不应得到支持。

据此,北京二中院认为,银行向裴某推介理财产品时,未充分尽到适当性义务,应对裴某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故改判银行赔偿裴某本金及按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法官表示,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销产品风险,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

今年以来,由于饲料等成本价格上涨,自繁自养成本已经从13.5元/公斤左右上涨到15元/公斤左右,外购养殖生猪出栏成本从18元/公斤左右涨至27元/公斤左右,朱增勇提醒外购仔猪养殖户注意市场风险。

全国猪价已进入下降周期

本报记者 黄俊毅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11月2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每公斤39.54元,比9月30日的每公斤45.41元下跌了12.9%。

“全国猪价已经进入下降周期。”11月3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增勇对记者表示。

朱增勇表示,全国生猪价格已经连续12周下跌。从周价格来看,截至10月份第4周,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的500个集贸市场生猪价格连续12周下跌:从2020年8月份第1周37.24元/公斤跌至10月份第4周29.82元/公斤,累计下跌26%。500个集贸市场猪肉价格从2020年8月份第4周的56.09元/公斤,连续9周下跌至10月份第4周的47.66元/公斤,累计下跌18.3%。

朱增勇表示,全国商品猪供给实现恢复性增长,是猪肉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今年前9个月,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为11138.38万头,虽然同比仍然减少了

□ 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增长,意味着生猪产能已经触底反弹,猪价已经进入下行周期。

□ 包括猪肉在内的肉类供给形势持续好转,四季度肉类供给保障能力继续提升,肉价总体将会回落。

28.3%,但环比连续2个月增长,9月份环比增长9.0%,标志着生猪供给底部回升拐点已出现。

同时,前9个月肉类进口总量741万吨,同比增长72.1%。其中,猪肉及杂碎进口432万吨,同比增长93.5%;猪肉进口329万吨,同比增长132.2%。预计今年全年猪肉进口将会达到400万吨以上。

对于今年四季度生猪市场供给形势,朱增勇认为,四季度全国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预计将同比增长27%。根据2017年至2019年四季度生猪出栏情况、三季度末生猪存栏情况

计算,今年四季度全国生猪平均出栏率预计为46.07%。基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三季度生猪存栏量37039万头和平均胴体重80公斤计算,四季度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大概分别为17064万头和1365万吨,分别同比增长27%和27.1%,预计2020年底生猪存栏将会增长到3.93亿头左右。

“包括猪肉在内的肉类供给形势持续好转,四季度肉类供给保障能力继续提升,肉价总体将会回落。”朱增勇说。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截至9月份,能繁母猪产能已经连续12个月恢复性增长,连

1 热搜

经济复苏强劲 宏观杠杆率增速趋缓

本报记者 陈果静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国家资产负债表研究中心近日发布的《2020年三季度中国杠杆率报告》显示,前三季度宏观杠杆率增幅为27.7个百分点,由上年末的245.4%上升到270.1%。其中,三季度宏观杠杆率攀升3.7个百分点,相比前两个季度,增幅快速回落。

报告认为,三季度宏观杠杆率增速趋缓的主因在于经济强劲复苏。在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环境下,实体经济债务增速保持基本稳定,预计四季度经济增速会进一步提高,宏观杠杆率增速继续趋缓。

“宏观杠杆率阶段性快速攀升进程基本结束,四季度宏观杠杆率将趋于稳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张晓晶在报告中指出。今年10月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报告预计,2020年全球经济将萎缩4.4%,中国将是唯一保持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基于这样的预期,我们认为四季度实体经济杠杆率将进一步企稳。2021年宏观经济复苏动力将更为强劲,宏观杠杆率增速将继续趋缓。”张晓晶表示。

在前三季度金融数据发布会上,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在谈到宏观杠杆率问题时表示,宏观杠杆率回升是宏观政策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恢复的体现,应该允许宏观杠杆率阶段性上升,扩大对实体经济的信用支持。

近年来,我国宏观杠杆率高速增长势头已经得到了遏制。2009年至2017年,宏观杠杆率年均上升超过10个百分点;2017年到2020年,年均宏观杠杆率增幅是8.1个百分点,2017年以来,表外融资增长明显放缓,宏观杠杆率保持了基本稳定。

阮健弘表示,宏观政策支持疫情防控 and 国民经济恢复取得了显著成效,而且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传导的效率已经明显提升,突出体现为国民经济稳步恢复,二季度GDP已经实现了正增长,这为未来更好地保持合理宏观杠杆率水平创造了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在宏观杠杆率阶段性上升情况下,2020年前三季度,金融部门杠杆率保持稳定。上述报告显示,资产方统计的金融部门杠杆率各季度分别上升2.9个、-0.5个和-1.6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共上升0.8个百分点;负债方统计的金融部门杠杆率各季度分别上升1.0个、-0.3个和1.6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共上升2.3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近期也表示,在今年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宏观杠杆率有所上升,明年GDP增速回升后,宏观杠杆率将会更稳一些。货币政策需把好货币供应总闸门,适当平滑宏观杠杆率波动,使之长期维持在一个合理轨道上。

买理财产品亏了 银行该不该赔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如何选择一款合适的理财产品,是投资者关心的话题。但如果银行向消费者推介相关产品时,未能履行适当推介和风险告知义务,消费者购买理财产品亏了算谁的?

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2016年10月份,裴某在某银行工作人员某甲推介下,在该工作人员的电脑上通过网络销售方式认购某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01万元。

购买当日,银行工作人员某甲给裴某一张网银截屏打印件,载明“基金名称**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在该打印件下部手写“2017 10月底—11初 1年 4.5%”字样。

2017年11月2日,裴某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亏损11万元,未获收益。裴某找到该银行协商未果,将银行诉至法院。一审中,银行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产品电子签名合同签名档》显示“客户已签署风险提示书”,并抗辩认为已告知裴某该理财产品的风险,裴某也签署了风险提示书,因而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裴某购买理财产品时签署了电子风险提示书并已知晓且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存在风险,故驳回裴某全部诉讼请求。

对此判决,裴某不服,上诉至北京二中院。北京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银行工作人员某甲在向裴某销售理财产品时,在裴某网银截屏打印件上书写“2017 10月底—11初 1年 4.5%”字样,该表述含有向投资者传达保收益的意思表示,对于没有专业知识的普通投资者极易造成误导,其行为违反了适当推介义务。

庭审中,裴某称该网银截屏打印件即为其购买案涉理财产品的唯一凭证。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提供并提示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提示文件,以请客户抄写风险提示等方式充分揭示代销产品的风险,销售文件应当由客户签字逐一确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电子渠道销售的,应由客户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逐一确认。

法院认为,银行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销售产品时向裴某提供过或提示裴某阅读过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及合同,不能以投资者可自行上网阅读合同内容为由推卸银行自身的适当推介义务。同时,银行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向裴某告知说明案涉理财产品的风险内容,仅以裴某签署电子风险提示书抗辩其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不应得到支持。

据此,北京二中院认为,银行向裴某推介理财产品时,未充分尽到适当性义务,应对裴某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故改判银行赔偿裴某本金及按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法官表示,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销产品风险,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

本版编辑 温宝臣 林蔚 郭存举